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及 有關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954,000,000元之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大連市金州新區小窯灣之一幅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總用地面積為284,345平方米，共分6個地塊。

經本公司與金州新區政府及管理委員會洽商，本公司擬在該土地建設「中國節能建築•地能供熱(冷)示範園區」。該土地主要建設，包括五星級酒店、名品商場、節能環保文化展示廳、科研中心、分布式聯合能源站、公寓、住宅等。所有建築均將達到國家三星級綠色建築標準。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和熙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就收購該土地及於該土地上之建設投資達成初步框架合作。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2) 和熙投資有限公司(「和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和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1) 該土地出讓金由和熙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負責支付。
- 2) 本公司承諾投資不少於1.2億港元(「該投資」)，投資期限為三年。本公司每年享有相當於其總投資總額10%的現金形式固定投資收益，由和熙公司或其項目公司於每年1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對上年度之固定投資收益。投資期限屆滿之日起10日內，和熙公司或其項目公司須一次性將本公司的該投資本金總額和剩餘投資收益支付給本公司。有關具體投資之細節，雙方將另行簽訂具體協議予以約定。
- 3) 和熙公司同意在本公司收回其全部投資本金總額和投資收益前，將項目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的部分股權質押給本公司作為擔保，具體細節雙方將另行簽訂質押協議予以約定。
- 4) 本公司除獲得固定投資收益外，將監督實施示范園區內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的建設，但不參與示范園區內房地產項目的建設和經營管理工作。土地開發與建設所需之資金，均由和熙公司負責籌集與投資，本公司不再承擔和支付任何費用。
- 5) 和熙公司或項目公司將按土地規劃要求全面負責該土地的房地產項目開發、建設、銷售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立項、規劃、設計、施工、銷售、經營等。
- 6) 雙方同意，由本公司作為示范園區項目用地內全部建築物供暖製冷能源的唯一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能供暖製冷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和收益。所有供暖製冷設備設施的產權歸本公司所有。
- 7) 雙方同意，關於能源與淺層地能利用方面的優惠政策與補貼的相關權利由本公司享有，關於建築方面的優惠政策與補貼由和熙公司繼承並享有。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收購該土地及於該土地上之建設投資巨大，本公司引入和熙公司負責土地款及於土地之未來開發與建設之投資，可減少對本公司所做成之資金壓力及免除本公司籌措所須資金。本公司與和熙公司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該土地發展規模及回報收益，本公司承諾投資不少於1.2億港元，目的是為了賺取每年10%的現金形式固定投資收益，可使本公司於未來取得固定的收益。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會是示範園區項目用地內全部建築物供暖製冷能源的唯一提供者，這可增加本公司於未來的業務量，通過示範園區之建成，可達致推廣地能作為供暖製冷之替代能源之效能。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資金

該投資之金額將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本公司及和熙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主要業務模式為將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營運一體化。

和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管理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事項，按初步承諾之投資金額不少於1.2億港元計算，該投資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該投資之具體金額及具體條款仍有待本公司與和熙公司進一步磋商。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收到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金州新區就競拍該土地之確認書。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現正安排和熙公司之項目公司以替代本公司之買家身份與金州新區政府及管理委員會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該土地。如能落實，上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便不再成立。

有關收購該土地及該投資之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所涉及收購該土地、該投資所包含具體條款之正式合約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正式合約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